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22年10月)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2022年世界标准日主题活动在京举行
- 01 第19次中欧标准化工作组会议召开
- 02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批准发布一批重要国家标准
- 03 国家标准委征集第九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
- 03 标准化试点项目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国际标准服务站揭牌仪式在京举行
- 04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修订内容解析

【物流标准动态】

- 07 《智慧物流服务指南》国家标准获批发布
- 08 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宣贯两项通用仓库国家标准
- 09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正式启动 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
- 10 《网约配送员头盔智能技术应用要求》团体标准批准发布
- 10 《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团体标准审查会在京召开
- 11 《国有企业服务采购操作规范》团体标准审查会在京召开

【相关标准动态】

- 11 《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发布
- 12 国家标准《海上国际集装箱货物交付单证(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 12 两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发布解读

【相关新闻】

-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 14 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当前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工作方案》
- 16 4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的意见
- 16 交通运输部:40个项目入选第三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 17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公布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16号铭丰
大厦11层1108室

邮编: 10007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金蕾

010-83775625

秘书处

010-83775671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83775626

传真：010-83775636

Email: bzb1311@163.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1）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3362521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cawd.org.cn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1）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2）

秘书长：孙熙军

电话：010-83775778

传真：010-83775778

Email: WL-BOOK@126.com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2）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vcg@cpl.org.cn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TC269/SC3）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4）

组长：戴定一

秘书长：郝浩

电话：021-20590651

传真：021-64745444

Email: haohao@sspu.edu.cn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5）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qinyuming@139.com

医疗器械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5）

组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7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standard@cpl.org.cn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6）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Email: wlswf@163.com

【标准化工作动态】

2022 年世界标准日主题活动在京举行

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世界标准日主题活动在京举行，以线上视频方式召开圆桌会议。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书面致辞。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主席舒印彪、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原主席张晓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田世宏在致辞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标准化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新形势下标准化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田世宏强调，世界标准日国际主题“美好世界的共同愿景”，与我国推进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高度契合。要用标准化推动产业升级，夯实美好生活的经济基础；要用标准化守护绿色家园，筑牢美好生活的生态屏障；要用标准化优化公共服务，增强美好生活的保障能力；要用标准化助力乡村振兴，提升美好生活的质量成色。

田世宏指出，高质量发展需要数字化支撑，美好世界的共同愿景离不开数字化赋能。国家标准委将今年世界标准日的中国主题确定为“数字时代的标准化”，旨在以标准化推动数字信息更安全、数字联通更高效、数字产品更可靠、数字环境更优越。

详情请见：https://www.samr.gov.cn/xw/zj/202210/t20221014_350810.html

（来源：国家标准委网站）

第 19 次中欧标准化工作组会议召开

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 19 次中欧标准化工作组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欧盟委员会内部市场、工业、创业与中小企业总司战略与经济分析司欧蒂·斯洛布姆司长与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标准创新司肖寒司长共同出席会议。

双方相互通报了中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欧盟标准化战略、欧美贸易和技术理事会（TTC）等工作的最新实施进展，围绕数字化转型、绿色发展、标准化

教育等潜在合作领域进行了深入探讨。中欧双方一致同意持续深化标准化合作，加强标准化政策、信息交流，探讨具体技术领域合作，推动取得更多务实成果。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标准创新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深圳技术大学等代表参会。

详情请见：http://www.sac.gov.cn/xw/bzhdt/202210/t20221028_350294.html

(来源：国家标准委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批准发布一批重要国家标准

10月14日世界标准日到来之际，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围绕“美好世界的共同愿景”和“数字时代的标准化”主题，发布708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和3项国家标准修改单（2022年第13号公告），这批标准涉及提升生活品质、绿色宜居生活、数字社会建设、维护社会安全等方面。

其中与物流相关的标准有：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T 41834-2022	智慧物流服务指南		2022-10-12
2	GB/T 41893-2022	船体零部件制造数字化车间物流管理基本要求		2022-10-12
3	GB/T 42013-2022	信息安全技术 快递物流服务数据安全要求		2023-05-01
4	GB/T 18804-2022	运输工具类型代码	GB/T 18804-2010	2023-05-01
5	GB/T 2102-2022	钢管的验收、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	GB/T 2102-2006	2023-05-01
6	GB/T 19946-2022	包装 用于发货、运输和收货标签的一维条码和二维条码	GB/T 19946-2005	2023-05-01
7	GB/T 41854-2022	包装 产品包装用的一维条码和二维条码		2022-10-12
8	GB/T 41916-2022	应急物资包装单元条码标签设计指南		2023-05-01
9	GB/T 41977-2022	包装 一维条码和二维条码的标签和直接产品标记		2022-10-12

这批国家标准的发布，将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引领数字社会建设，支撑绿色、

安全、高质量发展，助力人民群众实现美好生活愿景。

详情请见：https://www.samr.gov.cn/xw/zj/202210/t20221013_350738.html

（来源：国家标准委网站）

国家标准委征集第九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 标准化试点项目

2022年10月9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征集第九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国标委发〔2022〕35号，以下简称《通知》），就相关工作进行部署。

《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促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科学化、规范化，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按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细则（试行）》（国标委服务联〔2013〕61号）要求，决定征集第九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

《通知》明确试点项目重点申报领域为：行政管理和服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应急管理、司法服务、城市标准化、公益科技服务。

《通知》规定了试点单位的基本条件、试点的推荐和申报步骤，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于2022年11月15日前将推荐的试点项目清单和相关材料（纸质材料一份）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时通过市场监管总局公文交换系统报送电子版。

详情请见：http://www.sac.gov.cn/xw/sytz2021/202210/t20221011_350256.html

（来源：国家标准委网站）

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国际标准服务站揭牌仪式在京举行

2022年9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国际标准服务站（电子）揭牌仪式在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举行，两单位的领导出席

活动并为服务站共同揭牌。国际标准服务站将聚焦电子信息领域发展的深度需求，为用户提供优质、高效、贴心的国际标准服务。

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许可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负责开展 ISO、IEC 标准在中国境内的推广服务，承担国际标准版权保护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有关要求，完善国际标准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将在相关领域和地方布局建设一批国际标准服务站，提升国际标准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撑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详情请见：<http://www.ncse.ac.cn/newsinfo/4362817.html?templateId=576169>

（来源：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修订内容解析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家标准管理体制的完善提出了新的要求，修订 1990 年发布的《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必要性日益凸显。《办法》的修订围绕贯彻落实国家新要求，以加强国家标准的统一管理为主线，在充分考虑适应标准化未来发展的基础上，明确了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共同适用的管理规则。修订后的《办法》在国家标准的具体范围、制定程序、工作机制等方面作出了重大修改，将在国家标准管理、实施推广等方面形成更加有效的工作机制和做法，更好地支撑和保障国家标准工作的开展。

《办法》的修订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的考虑。

一是 1990 年发布的《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不能满足当前经济社会对国家标准管理的要求。当时我国处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时代，其确立的国家标准体系、管理体制、制定机制带有计划经济色彩，相关内容已不能适应当前市场经济下国家标准化发展的需要。

二是《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标准化法》对国家标准管理体制提出了新的要求。《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新修订的《标准化法》明确界定了我国国家标准的类型和定位，明确了国家标准在制修订程序、组织管理、实施监

督等方面的新要求。

三是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需要纳入。《办法》颁布后 30 多年的实践中，在国家标准管理、实施推广等方面形成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做法，需要纳入《办法》中，以更好地支撑和保障国家标准工作的开展。

《办法》共四章四十六条。第一章总则（共 17 条），确立了国家标准的范围、分类，明确了标准制定目标，规定了国家标准制定的总体原则和要求以及组织管理等要求。第二章国家标准的制定程序（共 17 条），规定了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以及各程序阶段的工作主体、工作内容及要求。第三章国家标准的实施和监督（共 10 条），规定了国家标准的实施、监督和复审的要求。第四章附则（共 2 条），明确了强制性国家标准特殊管理规定和《办法》的实施日期。

此次修订，新《办法》主要在以下十个方面做了重大修改。

（一）调整了国家标准的范围

《办法》第一个重大修改是调整了国家标准的范围。一是增加了国家标准所涉及的领域；二是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技术要求上，增加了《标准化法》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范围的规定；三是增加了资源、能源、环境的通用技术要求；四是增加了社会治理、服务，以及生产和流通的管理等通用技术要求；五是增加了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的技术要求。通过调整国家标准的范围，既与《标准化法》的规定保持一致，又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的“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的目标，推动国家标准全面覆盖到在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经济社会各个领域提供的制度支撑。

（二）对国家标准样品的定位和管理作出规定

《办法》第二个重大修改是明确了国家标准样品的定位，并增加了标准样品的代号和编号规则。对于国家标准样品的具体管理（包括制作、应用和监督），提出按照《国家标准样品管理办法》（国市监标技规〔2021〕1号）执行。通过明确国家标准样品的定位和管理要求，实现与《国家标准样品管理办法》的衔接、协调。

（三）对知识产权保护作出规定

《办法》第三个重大修改是对国家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作出规定。在国家标准的著作权（版权）方面，为维护标准出版传播秩序，明确了国家标准及外文版

依法受到版权保护，标准的批准发布主体即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享有标准的版权。在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方面，为了促进国家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明确了国家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国家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实施该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其管理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四）增设了国家标准验证工作制度

《办法》第四个重大修改是增设了国家标准验证工作制度。标准的质量是标准有效实施的基础。《办法》提出了制定国家标准要进行验证的方法论要求，并明确了国家标准验证工作制度建立的主体。通过在标准立项前、起草、征求意见和实施应用等活动过程中，根据需求对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核心指标、试验和检验方法等进行验证，能够进一步提升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确保国家标准能够在实施中切实落地。

（五）拓宽了标准化渠道

《办法》第五个重大修改是明确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和制定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路径，拓宽了标准化渠道。在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方面，为促进政府颁布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协调和衔接，拓宽政府颁布标准的供给渠道，缩短制定周期，更大范围推广标准化成果，《办法》明确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的路径。在制定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方面，为充分发挥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在承接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作用，《办法》对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做出原则性规定，明确了其定位、适用范围和代号。

（六）取消了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

《办法》第六个重大修改是取消了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这是考虑到多年来对于技术归口单位的指定、工作范围、工作程序、投票规则、组织结构、监督管理等均没有明确规定，导致了与现有技术委员会在工作范围、组织隶属关系方面无法清晰划分，且在实践中可能造成技术归口单位制定程序不规范、起草组代表性不强、审查人员代表性不足的现象，造成国家标准质量不高。

（七）增设了标准审评制度

《办法》第七个重大修改是增设了标准审评制度，明确了立项评估和技术审核的主要内容。立项评估是标准的“入口关”，侧重于评估项目的必要性和合规性；

标准技术审核工作是标准的“出口关”，侧重于审查标准制定的程序和技术内容是否符合规定，以及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标准审评制度对提高国家标准科学性、协调性，确保国家标准制修订过程公平、透明具有重要作用。

（八）取消了技术审查中的函审形式

《办法》第八个重大修改是取消了技术审查中的函审形式。这是考虑到函审不具备及时讨论沟通以达成协商一致的技术审查条件，现有网络会议等手段能够保障会议审查的开展。

（九）明确了国家标准的过渡期和新旧转换效力

《办法》第九个重大修改是明确了国家标准的过渡期和新旧标准的转化效力。长期以来，各方对新标准发布后，关于修订后被代替的旧标准的能否继续使用以及新标准什么时候开始使用的问题，一直是争议焦点。因此，《办法》明确规定国家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之间应当留出合理的过渡期。市场主体应抓住这段时间完成新旧标准的转换工作。国家标准发布后实施前，企业可以选择执行原国家标准或者新国家标准。新国家标准实施后，原国家标准同时废止。对于废止后的国家标准，不再鼓励执行。

（十）增设了国家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和效果评估机制

《办法》第十个重大修改是增设了国家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和实施效果评估机制，将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跟踪评估、定期复审等环节有效联结起来，加快国家标准更新修订的速度和频次，能够有效解决国家标准缺失、滞后老化、标准之间重复交叉或者不衔接配套问题，有助于形成良性循环，确保国家标准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详情请见：https://www.cnis.ac.cn/ynbm/llyzlyjs/kydt/202210/t20221020_54054.html

（来源：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网站）

【物流标准动态】

《智慧物流服务指南》国家标准获批发布

2022年10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其中批准发布了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的《智慧物流服务指南》（GB/T 41834-2022）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学等单位起草。标准提供了智慧物流服务的特征和关键要素、服务能力保障、服务提供、服务评价与改进方面的指南。适用于智慧物流服务活动的开展。标准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物流服务的运作效率，改进服务管理，提高智慧物流服务水平，对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标准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正式实施。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gg/202210/19/590336.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秘书处）

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宣贯两项通用仓库国家标准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下午，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第 8 期活动对《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GB/T 28581-2021）、《通用仓库等级》（GB/T 21072-2021）两项国家标准进行了宣贯，共计 1000 余人通过在线直播平台参加了活动。

两项国家标准均为经修订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规定了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中对库区布局规划、仓库设计、相关设施设备、库区标志及标线、信息化规划设计、绿色仓库建设方面的要求，适用于通用仓库及库区新建、改建或扩建的布局规划和仓库设计。《通用仓库等级》规定了通用仓库基本要求和等级划分，适用于通用仓库及其附属设施的等级划分。

活动中，两项标准牵头起草单位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的起草人李小昂、王唯分别对标准修订的背景、主要内容进行了解读。普洛斯高级副总裁，上海海屹设计有限公司院长陶蓉分享了先进的仓库和库区设计，以及智慧化、绿色低碳理念在仓库和库区设计中的前沿实践。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物流工程设计所所长施春燕以具体仓库和库区项目的细节设计和参数设置等方面，阐释了标准在实践中的应用。

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课程均可通过全国物标委秘书处平台

(<http://wlbz.chinawuliu.com.cn/gjbzxgsp/>)、“中物联教育培训”微信视频号和小鹅通直播号回看。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gzdt/202210/28/591108.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秘书处)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正式启动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

2022年10月26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文件提出的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以及《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2022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的部署要求，经有关部门评审确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物联”）为“物流服务”重点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中物联从2022年开始将按年度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的评估工作。

2022年将开展的企业标准“领跑者”的评估工作范围包括：

一、物流服务领域：综合物流服务、食品冷链运输服务、食品冷链仓储服务、食品冷链综合物流服务、药品冷链运输服务、药品冷链仓储服务、药品冷链综合物流服务、整车货物道路运输服务、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网络货运服务、托盘租赁服务。

二、物料搬运设备领域：木质平托盘、塑料平托盘、纸基平托盘、钢质平托盘。

提供上述产品（服务）的并有意向参加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的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生产产品及服务情况参考相关“领跑者”团体标准制定企业标准，并于2022年10月30日前发布并上传至全国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qybz.org.cn/>）进行自我公开声明。经评估入围产品（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的企业，到企业标准“领跑者”信息服务平台（<https://www.qybzlp.com/>）上传相关证明及补充材料。

中物联依据企业标准“领跑者”专家组审核通过的《2022年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方案》（以下简称“评估方案”）开展企业标准评估，达到一级要求的企业标准可入围产品（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经公示无异

议的名单作为本年该产品/服务品类的“领跑者”进行正式发布。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gzdt/202210/26/590850.s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网约配送员头盔智能技术应用要求》团体标准批准发布

2022年10月18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公告（2022年第4号），批准发布《网约配送员头盔智能技术应用要求》团体标准，标准号：T/CFLP 0046—2022。

该标准规定了网约配送员头盔智能技术应用的基本要求、功能要求、性能要求和测试方法，适用于网约配送员头盔智能技术的应用。

该标准于2022年11月1日正式实施。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gg/202210/18/590255.s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团体标准审查会在京召开

2022年10月25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查会，对《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团体标准（项目编号：2021-TB-010）进行审查。

该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与供应链金融分会牵头起草。标准规定了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的分类、等级划分与评估指标，适用于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的分类与评估活动。

审查专家组在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制定过程和内容汇报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经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对标准的审查。

审查专家组认为，该标准的研制，将为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开展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引导企业规范运营、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对促进供应链金融服务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gzdt/202210/26/590904.s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国有企业服务采购操作规范》团体标准审查会在京召开

2022年10月26日，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国有企业服务采购操作规范》团体标准（项目编号：2020-TB-003）审查会通过线下与线上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

该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共采购分会牵头起草，标准规定了国有企业服务采购的基本要求、采购策划、采购的组织与实施、采购合同的签订与履约、采购争议处理与采购监督、采购评价与改进的内容，适用于国有企业依法必须招标以外的服务采购活动。

审查组专家认为该标准的研制，为国有企业依法必须招标以外的服务采购活动提供了技术支撑，有助于国有企业规范开展服务采购活动，提升采购合规性和采购效率，促进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审查组专家一致同意通过对该标准的审查，建议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会上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后报批。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gzdt/202210/27/590954.s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相关标准动态】

《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发布

2022年10月24日，交通运输部公开发布交通运输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交科技发〔2022〕97号）。（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立足交通运输行业中与智慧物流密切相关的标准，针对运输配送等关键环节，突出智慧特征，按照需求导向、创新引领、场景驱动、突出重点、动态调整的总体思路进行编制。

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包括基础通用标准、设施设备标准、系统平台与数据单证标准、服务与管理标准4个部分，包括标准72项，其中现行有效标准28项，在研标准9项，待制定标准35项。为加强与其他领域标准协同配套，《指

南》还列出了与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密切相关，但不属于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专业标委会归口管理的 19 项标准。

《指南》提出，到 2025 年，聚焦基础设施、运载装备、系统平台、电子单证、数据交互与共享、运行服务与管理等领域，完成重点标准制修订 30 项以上，形成结构合理、层次清晰、系统全面、先进适用、国际兼容的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

交通运输部将会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加强组织保障，加快相关标准制修订相关程序，并加强重要标准宣贯培训，扩大国际合作交流，为加快智慧物流发展、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详情请见：

https://www.mot.gov.cn/2022zhengcejid/202210/t20221024_3699374.html

https://www.mot.gov.cn/jiaotongyaowen/202210/t20221025_3699790.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国家标准《海上国际集装箱货物交付单证（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

2022 年 10 月 26 日，由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牵头起草的国家标准《海上国际集装箱货物交付单证》（计划编号：20202527-T-469）公开征求意见。

该标准规定了国际集装箱货物交付单证的格式、内容、使用、填制要求，以及电子交货单证的数据和报文信息，适用于集装箱码头或场站经海上进口的国际集装箱货物的交付。

征求意见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详情请见：

<https://jtst.mot.gov.cn/zxd/seekPublicAdvice/pagePublishAdviceStdList/468>

（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两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发布解读

近日，交通运输标准化信息系统就交通运输部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批准发布

的两项推荐性行业标准分别从制定背景、标准的定位和作用、标准的主要内容方面进行了解读。

将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的《无人机物流配送运行要求》（JT/T 1440—2022），规定了无人机物流配送的基本要求、场地设施要求、作业要求、信息交互和安全要求，适用于支线无人机物流、末端无人机物流的运行。标准的发布实施将规范无人机物流配送运行，有助于引导无人机物流企业开展无人机物流配送时合规操作，提高运输衔接效率，对促进我国无人机物流业态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将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的《冷链运输监控管理平台技术要求》（JT/T 1443—2022）规定了冷链运输监控管理系统构架，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地方监管服务平台的功能要求和性能要求，适用于冷链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地方监管服务平台的建设、管理和应用。

本标准实施后，冷链运输企业以及行业管理部门使用符合本标准的监控管理平台，冷链运输企业管理平台将统一标准、统一协议、统一接口数据共享，从而实现冷链运输上下游企业数据共享。同时行业管理部门将动态掌握冷链运输及冷藏车相关数据，更好的进行行业服务与监管工作。

详情请见：

<https://jtst.mot.gov.cn/search/newsDetailed?id=f231c9110cf7b2f825f2158097a4f114&menuSelect=0>

<https://jtst.mot.gov.cn/search/newsDetailed?id=500ce07d532330d7cf3f39d952b6c85b>

（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相关新闻】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了《关于以制造

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发改外资〔2022〕1586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制造业引资力度，着力解决外商投资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全面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的决策部署，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利用外资工作的方向和重点任务：一是优化投资环境，扩大外商投资流入；二是加强投资服务，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三是引导投资方向，提升外商投资质量。围绕这三个方面提出了十五项具体政策措施。

《若干政策措施》指出，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支持力度，加强用地、环保、物流、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加强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充分发挥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和部省联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各地方要加强与外贸外资企业及其上下游关联企业的主动对接，坚持一事一协调，保障外商投资等企业生产物资和产品运输通畅。在优化外商投资结构方面，重点鼓励外商投资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等领域。

详情请见：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10/t20221025_1339087.html?code=&state=123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当前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工作方案》

为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日前，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当前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工作方案》（农计财发〔2022〕29号，以下简称《方案》），就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作出部署安排。

《方案》指出，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扩大有效投资、稳住经济大盘的重点任务，有利于增强食物保供能力、带动基础产业发展、畅通城乡经济循环，具有长远的重要性和现实的紧迫性。

《方案》明确，从现在到年底前，聚焦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突出抓好灌区等水利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农田水利设施补短板，以及现代设施农业和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等项目建设，加快在建项目实施进度，开工一批新项目，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尽快见效，为保供防通胀、稳住经济大盘奠定坚实基础。

《方案》提出，目前，果蔬、肉类和水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分别仅为 11%、52%、54%，果蔬产后损失率超过 20%。在结合实际需要、分区分片合理集中建设冷藏保鲜设施的基础上，通过项目带动整省、整市、整县推进，加快完善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设施节点布局、服务网络和支撑体系，融入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实现减损增效、顺畅销售。

一是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在重点镇和中心村，推进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设施，增加产地仓储保鲜库容，筑牢产地冷链物流设施网络基石。

二是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在产地重要流通节点，推进建设一批具有仓储保鲜、初加工、冷链配送能力的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形成支撑农产品上行的产地综合服务平台。

三是产地区域性冷链物流基地。依托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市场、大型农产品交易中心、大型物流园区、农垦企业集团等主体，建设一批具有引领产业、辐射城乡和“菜篮子”应急保供等能力的产地区域性冷链物流基地。

四是水产品就地加工和冷链物流设施设备。在广东、福建等沿海和湖南、江西等内陆水产养殖大省，建设一批水产品就地加工及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支持淡水鱼、小龙虾等重点品种加工、预制菜生产、海洋食品及功能产品生产。

《方案》提出，针对投融资机制，在运营方式上，对设施农业、冷链物流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鼓励社会资本合作建设运营；在还款来源上，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生产经营收入为主，通过项目打捆打包建设经营，统筹构建多元化还款渠道。

《方案》要求，各地要强化统筹协调、强化政策扶持、强化指导服务、强化

督促检查，以重大项目设计为支撑，用好投融资政策工具，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加快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确保尽快建成并发挥效益，形成投资拉动效应。

详情请见：http://www.fgs.moa.gov.cn/flfg/202210/t20221025_6413941.htm

（来源：农业农村部）

4 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的意见

2022年10月24日，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的意见。其中提到，到2025年，主骨架能力利用率显著提高，运行效率、服务质量和统筹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实体线网里程达到26万公里左右。“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基本建成，普速铁路瓶颈路段基本消除，“71118”国家高速公路网主线基本贯通，普通国道质量进一步提升，国家高等级航道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一体化、集约化、复合化水平明显提高。

到2030年，主骨架基本建成，实体线网里程达到28万公里左右。6条主轴基本实现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各有2条及以上贯通；7条走廊基本实现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各有1条贯通，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各有2条贯通；8条通道基本实现铁路干线、公路干线贯通；多层次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基本建成。

到2035年，主骨架全面建成，网络韧性显著增强，基础设施质量和安全、智能、绿色水平达到世界前列，有力支撑“全国123出行交通圈”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构建，为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zhghs/202210/t20221021_3698097.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交通运输部：40个项目入选第三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2022年10月10日，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公布第三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并组织开展第四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的通知》（交办运函〔2022〕

1475号），发布了第三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河北省武邑县“电商物流 智慧管控”等40个项目入选，覆盖20个省份。第四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申报和推荐工作同步启动，截止时间为2022年年底。

近年来，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以交邮融合为切口，以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宣传推广为突破点，不断提升农村物流服务水平。截至目前，全国共有3批100个项目入选农村物流服务品牌，覆盖27个省份。

通知要求，各地要适应农村物流发展新特点，促进物流网络共建共享共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高效集约推动建设农村物流服务体系；要面向农村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生活改善等需求，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积极探索新模式，增强农村物流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推动产业融合发展；要从标准引领、政策支持等方面发力，促进农村物流规范化、品质化发展，尤其要加强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跟踪指导，对农村物流发展予以政策倾斜；要积极借鉴既有品牌项目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因地制宜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农村物流服务品质。

详情请见：http://www.gov.cn/xinwen/2022-10/11/content_5717387.htm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210/t20221010_3692600.html

（来源：中国政府网）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公布

2022年10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公布《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已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现行《规定》于2015年发布，为促进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和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修订后的《规定》将全面取代旧规章，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夯实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的法治保障。

《规定》修订内容主要是进一步明晰了危险货物范围。一是在现行《规定》关于危险货物定义的基础上，明确危险货物原则上以《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为标准进行认定，同时进一步明确，对虽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但依据有

关法规、国家标准确定为危险货物的，也需要按照《规定》办理运输，既便于实践操作，又全面强化对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监管。二是结合铁路装备技术发展、疫情防控应急等危险货物运输需求，在附则中明确了在符合安全技术条件下的特殊情形监管要求，做到原则要求和特殊需求相统一。

进一步强化了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管理。此次修订，从危险货物托运、查验、包装、装卸、运输过程监控、应急管理各环节，全面强化了对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管理要求。一是增加了对托运人在危险货物的保护措施、信息告知、运单填报、应急联系等方面的要求，强化危险货物运输源头管理。二是增加了铁路运输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协议的要求，切实明确各方职责，保证运输安全。三是根据《反恐怖主义法》，增加了对危险货物运输工具定位监控和信息化管理要求，做到危险货物运输全程可监控、可追溯。四是完善培训有关规定，在培训大纲、培训课程及教材、培训档案等方面强化了对运输单位的要求，同时明确了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关安全知识等要求。五是增加试运制度，对尚未明确安全运输条件的新品名、新包装等类别的危险货物，要求铁路运输企业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试运，切实防范运输风险、保障运输安全。六是根据新《安全生产法》，增加了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关要求。七是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应急管理，增加了应急预案及演练、应急处置等要求。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fgs/202210/t20221019_3696995.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